

## 慘了！15歲兒60天狂啪校內50女？家長：他自己都記不清...



桃園 1 名國 3 男生家長急在網路徵詢律師見解，原來是 15 歲的少年闖下大禍，2 個月內與校內各年級、各班女學生發生性關係，人數多達 50 人。（法新社檔案照）

2021/03/04 18:53

〔即時新聞／綜合報導〕桃園 1 名國 3 男生家長急在網路徵詢律師見解，並自曝家中 15 歲的少年闖下大禍，2 個月內與校內各年級、各班女學生相繼自願發生性關係，人數多達 50 人，連當事人自己都記不清了，網友對此驚呼「拆太多禮物了！」

臉書粉專「巴毛律師混蘇團」今（4 日）在臉書轉貼該名家長的臉書貼文，內容顯示，家中 15 歲的少年在 2 個月內與校內各年級、各班的女學生發生性行為，已確認的人數有 50 人，但有可能更多，就連當事人自己都記不得了，而這當中有 3 人確認懷孕，目前被詢問到的女學生，都稱是自願與當事人發生性行為。

家長在貼文中強調，徵詢律師見解但不求無罪、只求能夠減刑，希望有眾多經驗的律師能夠協助；「巴毛律師混蘇團」對此表示，「正確性觀念要從小建立」。許多網友對此感到相當驚訝，紛紛留言指出「這孩子也只有 15 歲，跟他發生關係的女生也會有一樣的法律問題」、「應該不止 3 個人懷孕，大概是懷孕了事情才爆出來，有些可能還沒發現或還沒驗」、「每天不同人，真有那麼好約嗎」、「幾乎天天都在運動，這孩子體力真好」。

這個新聞內容一出現，引起了很大的討論熱度，以一個從事國中性教育教學 20 餘年的老師，對此新聞有些想法想表達，在此與大家分享。

新聞面：

在資訊爆炸的現在，現代公民必備的媒體素養就是，質疑新聞的真實性有多少。此新聞來源沒經過查證，只因為引起大量討論，就把他當作新聞來處理，會讓一般民眾誤認這是真實事件。我沒有當柯南的能力，但新聞來源是 FB 一個律師粉專，輾轉傳來的貼文，所以事件到底如何完全不清楚。貼文的內容關鍵為：15 歲男生、兩個月內、與校內各年級各班女生、約 50 人、發生性行為、皆為自願、目前已知 3 人懷孕、知道已經違法了... 假設這是真實事件，這裡所稱兩個月是否包含寒假內？發生性行為的地點會在哪裡？再者有這麼多，各年級女生自願與男生發生性行為，可能嗎？所以此新聞有相當誇張程度，不可盡信。

二 法律面

就事論事，貼文中當事人的爸爸已知兒子違法，因為此事件發生在國中未滿 16 歲男女生及可能有未滿 14 歲女生涉入，所以法律是怎麼說的呢？為了保護幼年男女(16 歲以下)身心健全發育，因此明定縱使事雙方合意狀況下，與幼年男女發生關係，仍屬違法。(但是顧及到年幼無知的少男少女，有時性觀念不正確，情到濃時智商低，不小心發生了關係，如果以刑法處罰又稍嫌太重)

2. 所以額外增加了「兩小無猜條款」

227 條之 1: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229 條之 1: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。

刑法第 227 條將未滿 16 歲之人細分為「未滿 14 歲之人」及「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人」，分別明文於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，認為對於越年幼者為性交，侵害權利越深，應受越重的刑罰。

今天這個牽涉到 50 個女生的案例，雙方應該都在 16 歲以下(吧)? 符合兩小無猜條款。如果其中有未滿 14 歲的女生在內，是要加重其刑罰的。法律不分性別，除了女同學父母可以告他，其實男生的父母也可以對女生提告的喔！

三 教育面

此新聞標題充滿性意涵，彷彿女生如物品般被動，實在太看輕現在的國中女生了。雖然現在網路資訊夾雜著大量色情及性的誘惑，但珍惜感情及身體是人基本的認知，何況對方是一個行為隨便的男生。50 人斬這類語言對女性污辱很大。對性好奇想結交異性朋友是青少年正常的發展，如何學習交友、邀約、喜歡與愛的分辨、甚至學習拒絕與分手都是情感教育中很重要的一環。少數兩小無猜的失控案例，家庭及學校應該多給予包容與保護，對這類情感與性方面的事件，不要輕信與批評，這才是正確的性教育。